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通过公司员工最终实际认购缴款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为 367 人，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认购人数、出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对应上限。

二、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根据规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

成，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且不是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三、实施运作过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中，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设立“陕国投·东山精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管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陕国投（代“陕国投·东山精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认购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投资”）管理的“一村清泉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并作为标的基金的单一投资人。标的基金将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后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标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陕国投、一村投资相关各方已签署信托合同、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协议。协议对单一资金信托、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规模及资金构成、管理运用、利益及分配、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详细说明和约定。

四、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村投资已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证券账户名称：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清泉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号码：089933****。

五、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处于存续状态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前述人员”）均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未与前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袁永刚、袁永峰因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融资资金的保证义务及对员工自筹资金的保本承诺，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同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其他处于存续状态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部分委员亦兼任公司其他处于存续状态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所持公司权益独立核算，不作合并计算。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